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呂沛穎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51
電子信箱：penny_lu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1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防範醫療機構感染傳播風險，本中心修訂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就醫感染管制措施」，納入自主健康管理者就醫之感染管制措施，請轉知轄區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因應COVID-19疫情需要，本中心業針對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就醫，訂定「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」，並分別於109年11月18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653號函及12月16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690號函(諒達)，針對無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/味覺異常、不明原因腹瀉等COVID-19相關症狀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，或本中心同意縮短居家檢疫者於入境次日起14日內如有就醫或住院需求，應比照疑似COVID-19個案執行照護，合先敘明。

線

二、為確保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就醫權益，並避免院內感染風險，爰於前開感染管制措施之適用對象增列自主健康管理者進行修訂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自主健康管理者之非急迫性醫療需求及檢查應延後。若

需就醫時，應主動聯繫當地衛生局，且依衛生局指定方式前往指定之醫療院所就醫，外出時應佩戴口罩，並遵照醫療機構訂定之分流看診機制就醫。

(二)考量自主健康管理的病人可能為無症狀感染者，或仍處於症狀前期之可能性，建議醫療照護人員於提供照護時，比照疑似COVID-19個案執行照護。如自主健康管理的病人已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進行過1次呼吸道檢體之SARS-CoV-2核酸檢驗，且結果為陰性時，可依循一般病人之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之防護措施。醫師可依社區傳播狀況、病人治療之急迫或必要性需求等，綜合評估延遲提供病人診療及疾病傳播的風險後，倘需於提供醫療照護前進行採檢，可至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之「其他」項下「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」通報及送驗。

(三)自主健康管理病人如有住院需求時，應入住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，入院時儘速進行1次呼吸道檢體之SARS-CoV-2核酸檢驗，並優先以急件檢驗為原則。惟若自主健康管理者已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入院時進行檢驗，且結果為陰性時，可移出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，並依循一般病人之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之防護措施。

三、另鑒於「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-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」修訂，倘居家隔離或檢疫之病人於住院期間，因與院內確定病例接觸而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時，其採檢規定應依前開處置建議辦理。

四、旨揭感染管制措施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

網(https://www.cdc.gov.tw/)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提供各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5/24 15:20:56